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案函〔2018〕97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政协十二届广东省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20180147号 提案会办意见的函

省旅游局：

对政协十二届广东省委员会一次会议第20180147号提案，我厅高度重视，有关会办意见如下：

游艇作为一种新兴产业，主要为休闲、娱乐等功能，目前国家和省层面均未纳入营运管理，不属于我厅监管范畴。鉴于水路客运营运安全管理要求公司化运营及航线管理，安全标准较高，游艇纳入营运管理不利于游艇本身自由航行，建议与营运船舶区分，不宜纳入营运管理。

下一步，我厅将积极支持和配合有关部门及地方政府进一步推动邮轮母港建设，协助相关部门进一步拓展游艇旅游，助力广

东滨海旅游业发展。

以上会办意见可全文公开。

联系人：张俊峰，020-8373056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协提案委，省人民政府办公厅。